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何亮旻	服務機關	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 里處	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曾國禎	子女	曾○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討	Ė
×	127	1亦	71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)用 12-1	-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茂順					12,000				10	曾國禎	出1	售(1 {	固月戸	Д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曾國禎

通知日期:108年06月11日